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对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投中鲁自2006年2月13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対价水平，更有利地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一致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国投中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淮、赵亚利、朱本福、戴德明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